



政府网站内容安全检测 平台使用授权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数字经济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

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



甲 方：宝鸡市数字经济局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盛世广场22号楼4楼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乙双方约定，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2023年10月 日至2024年10月25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1) 发布前文本检测：运用先进语法模型和语义分析技术，对在政府网站发布的各类稿件进行发布前自动化、智能化的错敏检测，快速精准识别提示政治敏感内容、媒体报道禁用词、常见错别字、不规范表述等问题，并给出高亮提示和修改建议，降低文本内容风险，保障文本内容安全。提供文本检测主账号2个，子账号4个用于宝鸡市54个政府网站各类稿件事前文本检测（服务期内年检测2万次，单次最多可检测10万字）。

(2) 网站巡检：对54个政府网站进行自动巡检，检查网站上所发布文章内容的合规性，如固定表述、领导职务、姓名、地区、单位名称表述等是否使用规范，避免出现重大舆情；检查网站的连通性，



以及网站上是否存在死链，外链是否健康等；检查首页的更新情况，对全市所有政府网站进行全方位检测提醒，保证内容合规、链接安全、更新及时。（服务期内不限次数）

2、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为约定内容。如在服务期间内发现服务有不符合承诺服务标准，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整改，但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情况除外。

第三条 合同服务费用

1、合同总金额(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 ¥158500.00）；适用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小写: ¥149528.30 元），税款为: 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柒拾壹元柒角整（小写: ¥8971.70 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80%的款项，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126800.00 元）；适用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整（小写: ¥119622.64 元），税款为: 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整（小写: ¥7177.36 元）。项目服务期限到期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额 20%的款项，即大写人民币叁万



壹仟柒佰元整（小写：¥31700.00 元）；适用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整（小写：¥29905.66 元），
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整（小写：¥1794.34
元）。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发票，若乙方无法开具，甲方有权暂
停付款。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宝鸡市数字经济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 3 号盛世广场 22 号楼 4 楼

电话：0917-3262871

税号：11610300MB2905997N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开户行账号：102866616385

4、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 66 号

电话：18609177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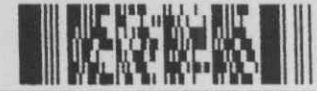
税号：916103007304000062

开户行名称：建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61001628908050004076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



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以及其他民事权利。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且乙方承认确实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乙方如不能按时交工或逾期交工，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一切后果。乙方监测服务出现疏漏，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小写：¥1000元）；因乙方监测服务疏漏而导致宝鸡市54家政府网站任意一家被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管理机构通报，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元）；被陕西省政府网站管理机构通报，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元）。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如有变化,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经双方确认后,并签署变更补充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如有未尽之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提交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宝鸡市数字经济
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永权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
信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